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司法建议书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我院在审理（2019）吉7602民初10号原告丁国荣诉被告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物权确认纠纷一案中，发现原、被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的履行期限注意义务不强。为此，特建议：

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管理，我特别是对签订合同履行期限的监督管理，避免因监督管理不善造成合同逾期履行或该收取的承包费用没有及时收取，给企业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以上建议请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院。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